

##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編號第 1443 號 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一部面積 9.703286 公頃案

壹、 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貳、 地點：財團法人臺中市寶龍山慈恩巖 3 樓會議室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大湖巷 15 號 3 樓）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廖召集人一光                      紀錄：許哲慈

肆、 出席委員：

中央主管機關：張副召集人弘毅

專家學者：許委員中立、王委員文誠、王委員志強、林委員瑞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永嚴

直轄市主管機關：黃委員育珍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黃委員絲琳、簡委員皇吉、呂委員坤龍

伍、 出、列席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廖科長宗慶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作物生產科黃科長玉君、賴股長茂賢、游技士偉青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詹教授勳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黃副組長綉娟、李簡任技正建霖、林技正娉妃、  
陳技士明男、許技士哲慈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江科長涵湘、陳技正俊瑜、陳主任明哲、  
劉技士榮欽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編號第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原屬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轄管編號 1403 號保安林之範圍，為涵養頭汴坑溪水源及防止土砂崩壞，以民國前 4 年 12 月 1 日告示第 141 號編入，96 年因行政區界劃分，將編號第 1443 號保安林屬於區外保安林部分面積劃歸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轄管後新增編號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本號保安林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及新社

區，現有面積為 329.704888 公頃。

- 二、本案緣係臺中市政府為發展該市枇杷產業，提具「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經本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審認為推動產業所必要，且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復原則同意在案，並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及各部會審議意見辦理；因該計畫部分用地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經臺中市政府剔除適宜農作但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區域後，申請解除計 76 筆土地內面積 36.564388 公頃。
- 三、案經臺中分署現場查測，及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函意見「持續輔導林農改正造林，務使林農得以維持生計並兼顧國土保安，並配合林下經濟推動，輔導林農漸進回復為以營林為主的模式，發揮保安林功能。」進行檢討，申請解除 76 筆土地，已剔除其中非屬保安林之 8 筆土地，並考量部分私有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盤點宜農者且為農牧使用、為避免解除部分保安林造成農民經營管理上困難予以整筆解除，及現況仍為營林使用等情狀，故本案僅就已農業使用、建築區及重要道路區域，合計 26 筆土地內面積 11.866617 公頃，提送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規定，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又因解除位置眾多且分散，故採分區審議，7 月 21 日審議解除範圍 A、B 區，計 16 筆土地內面積 9.703286 公頃，7 月 22 日審議解除範圍 C、D 區，計 10 筆土地內面積 2.163331 公頃。
- 五、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六、依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置委員 11 人，本次出席委員計 11 人，符合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443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之解除範圍 A、B 區面積計 9.70328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臺中市政府就「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案，及就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46466 號函核復意見及各部會審議意見之回應，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就辦理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解除範圍 A、B 區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 討論：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出席委員計 11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臺中市政府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結果如下：

一、統計結果：

| 坐落         | 地號        | 解除區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解除面積<br>(公頃)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解除依據                          | 同意解除 | 不同意解除 |
|------------|-----------|------|------|--------|--------------|------|-------------|-------------------------------|------|-------|
|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 4502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358400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11   | 0     |
|            | 4501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116647     |      |             |                               | 11   | 0     |
|            | 4500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3.329000     |      |             |                               | 11   | 0     |
|            | 4499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2.179600     |      |             |                               | 11   | 0     |
|            | 4491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1.107322     |      |             |                               | 11   | 0     |
|            | 4485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151790     |      |             |                               | 11   | 0     |
|            | 4484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594500     | 中華民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11   | 0     |
|            | 4477-1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140475     | 中華民國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 11   | 0     |
|            | 4479 之內   | B    | 森林區  | 國土保安用地 | 0.011952     |      |             |                               | 11   | 0     |
|            | 852-10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335700     | 私有   | 高**         |                               | 11   | 0     |

| 坐落         | 地號           | 解除區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解除面積(公頃)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解除依據                          | 同意解除 | 不同意解除 |
|------------|--------------|------|------|-------|----------|------|------|-------------------------------|------|-------|
|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 852-11<br>之內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419700 | 私有   | 高**  |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11   | 0     |
|            | 852-12<br>之內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265900 | 私有   | 高**  |                               | 11   | 0     |
|            | 856-1<br>之內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152800 | 私有   | 張**  |                               | 11   | 0     |
|            | 857-1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250000 | 私有   | 陳**  |                               | 11   | 0     |
|            | 860-4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270000 | 私有   | 陳**  |                               | 11   | 0     |
|            | 866<br>之內    | A    | 森林區  | 農牧用地  | 0.019500 | 私有   | 吳**  |                               | 11   | 0     |

## 二、委員意見：

### (一)林委員永嚴：

1. 本案解編係以推動「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為前提，請市府於保安林解編後，確保產區內符合農地農用規定，避免解編後土地被移作非農業用途。
2. 請市府評估將產區範圍依法劃設(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確保土地使用符合國土空間規劃方向。
3. 請市府後續盤點產區內較完整之農地區塊，在避免設施林立前提下，促使枇杷產區能維持環境干擾最小之農業使用狀態，以兼顧農業發展及國土保安目的。
4. 針對擬解編之部分土地使用現況，僅作建物或道路等非農業使用，並未種植枇杷或果樹，是否符合規定得否納入本次解編範圍，請市府補充說明。

### (二)許委員中立：

1. 本次解除之農地雖經查定為宜農牧用地，但坡度很陡，解除標的外圍坡度更陡，故外圍宜規劃緩衝空間。

2. 這些解編之農地坡度很陡，故該地之水土保持應有專業與專項輔導為宜，加強水土保持。

3. 解編之農地使用人或地主未來土地使用應依法申請，並妥為使用。

(三)王委員文誠：

1. 產業道路的開發及水泥路面與森林用地軟硬差異所造成之侵蝕是水土涵養與致災的風險，開發單位的養護管理必需要注意。

2. 環境的地質短期穩定性相對高，枇杷園的梯形整地，周圍未有短期崩塌的現象。然而，極端降雨的災害風險，因為氣候變遷仍是很高，例如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過去是崩塌的谷地，所以請求解編單位及使用者需要自負未來環境災害風險。

3. B 區主要是粉砂岩構成（猴洞坑層）。而 A 區則是砂岩為主（福隆圓層），現勘的基地濕度高，地質岩層都會透水，整體上，土地韌性高，生物多樣性高，對於解編土地的低度干擾造影響有限。但是，有機肥及農藥的使用會跟著透水而入滲地下水及河川造成環境問題，是否應管制其使用？

4. 本案解編後土地挪用為其他用途可能性低。

5. 農村景觀維護管理：應注意鐵皮建築的景觀衝擊與管理，以及專區垃圾清除之規範。

(四)林委員瑞進：

1.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 4491 地號土地周圍坡度太大，建議多栽植林木。

2. 專區內景觀維護，請臺中市政府整體規劃。

3. 提醒果農，加強水保觀念。

4. 現地部分民眾栽植苗木生長狀況不佳，建議林保署協助樹種選擇及提供苗木栽植方法。

5. 加強肥料及農藥使用管理。

(五)廖委員一光：

1. 地號 4500 現勘點 1、2 與 25、26 之間過陡，且無作物，部分裸露宜酌予刪減修正解編範圍。

2. 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解編之地號，應依奉行政院核定之「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加強輔導，以避免衍生水源汙染及水土流失問題。

三、與會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意見：

1. 本分署尊重本次審議小組依權責所為之決定。
2. 非屬本號保安林範圍及位於本號保安林範圍且經解除保安林後，林業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倘因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署接管者，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下稱國保一或國保二），請先行檢視該等土地使用現況是否符合國保一或國保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有不符，於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循序完成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或由管理機關通案檢視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剔除該等國有土地），俾利臺中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再行辦理移交本署接管事宜。
3. 又，前揭擬移交之土地，需符合國有財產法、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方能准予變更。

決議：

- 一、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為：編號第144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坐落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4502、4501、4500、4499、4491、4485、4484、4477-1、4479、852-10、852-11、852-12、856-1、857-1、860-4、866地號等16筆國有土地內，面積合計9.703286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11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本案各審議委員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之意見，請臺中市政府錄案辦理。

玖、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現勘照片



##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照片

